

(市辖区) 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2026GCYXNL-SG标段招标

(标段编码: NJGL2601015-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10-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开标一览表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评标办法正文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六章 图纸	11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1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信封	119
封面（一信封）	122
目录（一信封）	12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4
（一）投标函	124
（二）投标函附录	12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
（一）授权委托书	12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12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2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8
四、投标保证金	129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1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2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3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43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43
企业信息基本表	14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4
（附件）企业资质	144
（附件）企业证书	144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45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46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46
（附件）基本信息	146
（附件）资格证书	146
（附件）社保	146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47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47
（附件）项目经历	147
表5 已建工程表	148
已建工程表	148

(附件) 已建工程	148
表6 在建工程表	149
在建工程表	149
(附件) 在建工程	149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50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51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52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53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54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5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56
九、其他资料	157
第二信封	158
封面(二信封)	159
目录(二信封)	160
一、投标函	16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2
三、其他资料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辖区) 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2026GCYXNL-SG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L2601015-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已由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高政服建投[2026]1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现对该项目2026GCYXNL-SG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2026GCYXNL-SG标段。

招标范围:本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养护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相关配套工作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842,14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共实施4条农路养护施工,路线合计里程3.401km,改善里程3.401km,分别为红梅南路、下大线、湾里北路、溧桤线。其中溧桤线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下大线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红梅南路、湾里北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业绩。

信誉要求：（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3.1条的规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

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10-28 18:00:00](#) 至[2026-11-04 23:59: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双信封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 主要人员：25.00 分 技术能力：10.00 分 履约信誉：1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 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措施 (0~7.00)	7.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00)	8.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0~5.00)	5.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0~15.00)	15.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2) 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p>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p> <p>(2) 项目总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p>根据投标人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定。</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p>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p>

					<p>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 \times (Z-85)/10+0.8$ 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 \times (Z-75)/10+0.6$ 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 \times (Z-60)/15+0.4$ 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p> <p>a. X为信用分满分(X=15),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和信用评定得分为准)。</p> <p>b.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信用等级和信用评定得分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2.2 (5)	其他因素	1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机械、设备的种</p>

					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配置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4）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5）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

联系电话：025-8319411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顾维利，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昌琴025-845921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桡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桡溪街道永宁东街12号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
联系人：	赵根顺	联系人：	张昌琴
电话：	13151416518	电话：	0258459210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永宁东街12号 联系人： 赵根顺 电话： 13151416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8号 联系人： 张昌琴 电话： 0258459210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2026GCYXNL-SG标段。 招标范围：本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等养护工程施工，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施工、相关配套工作及缺陷责任期修复（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11-25 计划交工日期： 2027-01-24

1.3.3	质量要求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u>合格</u></p>
1.3.4	安全目标	<u>无安全责任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 资质要求：<u>（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u></p> <p><u>（2）投标人同时具有下列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具有下列资质，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u></p> <p><u>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u></p> <p><u>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u></p> <p><u>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u></p> <p><u>（3）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 财务要求：<u>/</u></p> <p>☒ 业绩要求：<u>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业绩。</u></p> <p>☒ 信誉要求：<u>（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类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u></p> <p><u>（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u>（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注</u></p>

		<p>册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p> <p>（2）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工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p> <p>☒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 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联合体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3.1条的规定；</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的投标；</p> <p>（4）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7）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款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 录	见投标人须知1.4.4款要求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问 题
1.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 〔2025〕2号）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 〔2025〕2号）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时间： 2026-11-06 18:00:00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 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关注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u>双信封</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u>
3.2.3	报价方式	<u>单价</u>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u>否</u>
3.2.8	最高投标限价	<u>是</u> 最高投标限价 <u>4,842,140.0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141,033</u> 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有关保险的规定如下：</u> <u>①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u>②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u>

		<p>5) 1号) 的规定, 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3.0%, 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③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④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p> <p>a. 根据2021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 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p> <p>b. 承包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 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 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 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 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费用(含修筑、养护、复耕等)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p>
--	--	--

		<p><u>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u></p> <p><u>（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u></p> <p><u>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1.5%。</u></p> <p><u>（5）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u></p>
--	--	--

		<p><u>(6)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p> <p><u>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进行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u></p> <p><u>(7) 本项目施工环保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预警响应预案、施工围挡的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u></p> <p><u>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p> <p><u>(8)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u></p>
--	--	--

		<p>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9）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0）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列。</p> <p>（11）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p> <p>（12）本项目道路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按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提示函》（苏交建便函〔2026〕221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办法》（高政发〔2017〕26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p>
--	--	--

		<p><u>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u></p> <p><u>（13）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同时充分考虑自然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加快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以确保能按时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因此所需的相关赶工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u></p> <p><u>（14）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p> <p><u>（15）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中断现有道路交通。承包人应编制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方案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报请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投标报价中须充分包含办理上述行政审批手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含现场隔离设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该部分费用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受既有车辆通行干扰，造成人工、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u></p> <p><u>（1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参照江苏省、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现行相关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u></p> <p><u>（17）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必需的设施及附件，即使清单中没有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量，投标人也应将该费用合理地计入相关项目单价中。</u></p> <p><u>（18）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u></p>
--	--	---

		<p><u>文件的规定，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竣工文件”中，不再另行支付。</u></p> <p><u>（19）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须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缴纳2000元公证费，该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整</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注:减免措施如下：</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 50%。</p> <p>（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p> <p>（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提交方式：</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 5 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5 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在第3.4.4中补充（5）：（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

		<p>具体要求：<u>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u></p>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u>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u>”备案、“<u>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生成的《<u>投标报表</u>》（以下简称“<u>《投标报表》</u>”；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u>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u>”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u>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u>”及“<u>投标文件格式</u>”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p> <p>②若《<u>投标报表</u>》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u>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u>》（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③“<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u>投标报表</u>》。因“<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u>”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u> 年 至 <u>/</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01-01</u> 至 <u>2026-11-18</u>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8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p> <p>3、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公布开标结果；</p> <p>（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开标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公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公布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3）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p> <p>（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打印。</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告期限：<u>3</u>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u>要求</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p> <p><u>最近连续2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u></p>

		<p><u>约合同价。（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p> <p><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u>南京市交通运输局</u></p> <p>地址：<u>南京市珠江路63号南京交通大厦</u></p> <p>电话：<u>025-83194115</u></p> <p>传真：<u>/</u></p> <p>邮政编码：<u>210008</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	<p><u>10.1因系统原因，更正如下内容：</u></p> <p><u>（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开头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u></p> <p><u>（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5项不适用本项目。</u></p> <p><u>（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第（1）、（2）、（3）目的内容修改如下：</u></p> <p><u>（1）投标人最近连续2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信用等级按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一方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u></p> <p><u>（2）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最近连续2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公示截图，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p> <p><u>（3）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执行。</u></p> <p><u>10.2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p>	

(2) 除第(1)项联合体协议书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3人员其他要求

(1) 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条件;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九、相关承诺中“(三)承诺函”)。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2) 招标公告中人员要求是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阶段投标报表中至少按招标公告要求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进度情况,合理安排人员进场。其他管理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报招标人核准,同时投入的所有主要人员必须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中标后如果配备的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10.4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文件,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文件,且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3)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或数个投标单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条件和施工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p><u>(4) 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u></p> <p><u>(5)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 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件正本首

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

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

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在收到第二阶段开标通知时，应及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未能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的，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连带责任的。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 第一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

标段名称：2026GCYXNL-SG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015-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 第二信封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项目

标段名称：2026GCYXNL-SG标段

标段编码：NJGL2601015-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a. 最近连续2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p> <p>b. 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信用评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c. 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d. 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p> <p>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得分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第10.1项第（3）目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p> <p>（8）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p>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p> <p>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35.00 分</p> <p>主要人员：25.00 分</p> <p>技术能力：10.00 分</p> <p>履约信誉：15.00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注意：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5.00分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 (0~5.00)	5.00分	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措施 (0~7.00)	7.00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00)	8.0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进行评审。
			工期、质量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保证措施 (0~5.00)	5.00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及扬尘控制 (0~5.00)	5.00分	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等进行评审。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00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 (0~15.00)	15.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

					分： （1）项目经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2）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拟投入项目总工 (0~10.00)	10.00分	从各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7分； （2）项目总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增加1个担任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业绩的，加3分，最多加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3）	技术能力	10.00分	技术能力 (0~10.00)	10.00分	根据投标人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定。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2.2 (4)	履约信誉	15.00分	履约信誉 (0~15.00)	15.00分	<p>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给予1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B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5)/10+0.65X，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5+0.45X，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p> <p>a. X为信用分满分（X=15），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和信用评定得分为准）。</p> <p>b.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信用等级和信</p>
-----------	------	--------	-------------------	--------	--

					用评定得分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2（5）	其他因素	15.00分	设备配置 (0~5.00)	5.00分	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机械、设备的种类、数量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 机械、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配置优于工程施工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
			业绩 (0~10.00)	10.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业绩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第3.2.4款“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补充如下内容:

a.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含3家）以下时，则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b. 若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3家以上时，评委按2.2.1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分，按得分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c. 如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推荐:

①最近连续2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AA级的投标人优先;

②最近一期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信用评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③“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④“主要人员”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评标结束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由第一个信封得分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

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得分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2)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得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留存完整论证记录，然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5)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篇 合同格式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养护质量符合_____标准；养护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印发的《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已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施工内容应至少包含路面）经历。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测量工程师（可兼任）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经历。
合同计量工程师（可兼任）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经历。
环保工程师（可兼任）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经历。

注：（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 1 个月的（如当地社保部门对查询最新月份有特别规定的，可按其规定相应调整最新缴费月份，但应同时附相应规定）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原件材料（需盖有社保机构章，社保机构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机构电子章的证明视为原件）。

（2）如在合同谈判阶段，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最低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附件五 养护站点设施、设备清单（不适用）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见《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第二篇 基于计量模式的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本项目专用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街道永宁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211303
2	1.1.2.7	监 理 人：开工前确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5.1	提供图纸的期限： <u>7</u> 天
5	1.5.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养护工程或养护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u>22</u> 天 相关人员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7	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约定如下：/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u>是或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约定如下：/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5 天内</u> 。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u> %签约合同价/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2)	
19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 <u> / </u>%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 </u></p> <p>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p>
20	17.5.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份</p>
21	17.6.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份</p>
22	18.3.1	<p>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 具备验收条件后 30 日内 </u></p> <p>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 5 </u>份</p>
23	20.1	<p>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是</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p> <p>a. 根据 2021 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p> <p>b. 承包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p>
24	20.2.1	<p>保险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p>
25	20.2.2 (2)	<p>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26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p> <p>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p>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桡溪街道办事处。

1.1.2.7 咨询人（监理人）：招标后确定，“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咨询人”修改为“监理人”。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

1.1.3.2 养护工程：2026 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桡溪街道）。

1.1.4.3 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补充 1.5.6 款：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循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沥青铣刨料、基层挖除料、路面挖除旧料等可循环材料优先就地回用，剩余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回收，投标人报价应扣除废料残值收益；施工产生的不可再生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处置费用。废料残值、废弃物处置、废料清运及场地整理的所有费用均包干计入对应子目报价，不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须及时将全部废料转运至指定堆场，严禁在道路及道路用地范围内堆放废料。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同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列。

4.1.10 临时占地的租用和退还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占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构筑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本项目临时工程用地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需自行调查、考虑，为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计划（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3）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4）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

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5)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 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现场地方矛盾， 由承包人与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发包人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和支付。

(7) 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 性能良好， 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 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9)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 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 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 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 否则造成后果， 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 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 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 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11) 承包人应规范设置承包人驻地及现场临时设施， 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发包人可对驻地及现场文明施工提出整改要求， 承包人拒不落实整改的视为违约。

(12)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 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他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如需要对原有道路改线的， 或与原有道路相交而影响通行的， 承包人应负责与交警、 执法大队、 城管部门的协调费用、 交通管制维护设施费用等，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对于工程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3〕137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01号)、《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南京市公路航道工程文明施工指南

（试行）的通知》（宁交建设〔2021〕324号）、《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及工程车辆使用清洁油品管理的通知》以及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事宜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15）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16）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其他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及施工作业面不连续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8）本次招标项目可能发生的路基沉降观测、地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负责实施，检测单位需征得建设单位的认可，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19）项目档案的内容、格式、移交流程等应符合现行相关文件的规定，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竣工文件”中，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第4.1.12项为：

4.1.1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自建临时道路（桥涵）或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b.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在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c.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安全、环保、噪音所引起的一切诉讼、指控以及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最近连续 2 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 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期限为：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 号）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分包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执行，同时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分包实施管理规定。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参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 号）规定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常驻现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补充第 4.6.4 项

4.6.4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驻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签订前经发包人审批（如有）的人员，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2.1.2 项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限期责令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除工伤和死亡外，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按第 22.1.2 项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
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承包人劳动用工管理

本款补充第 4.8.3 项：

4.8.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宁建监字〔2020〕3 号文等现行国家
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
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
民工工资。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签订施工合同时，
承包人应出具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
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
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
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
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
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
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根
据承包人违规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结果在项目履约和信用信息中进行记录与处理。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9.1 项细化为：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
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
续，并与其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时发放工资。承
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
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
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
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
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9.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并且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要求执行。

补充第 4.9.7 项：

4.9.7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1) 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2) 涵洞等结构物基坑开挖时，出现勘察资料及图纸未载明的地质条件变化；
- (3) 工程实体过冬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4) 工程实体在雨季施工需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第 5.1.7 项：

5.1.4 本项目借土填筑土方的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承包人应保证其土源的合法性，且承包人所提供的土方的使用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该部分土方的土源费、运距、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应包含在相应支付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含资源使用费等）。

5.1.5 本项目道路弃土（石）场及其他相关拆除材料的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按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提示函》（苏交建便函〔2026〕221 号）、《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301 号）、《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办法》（高政发〔2017〕26 号）及其他相关部门现行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场地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用及其他开支。

5.1.6 本项目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按现行相关要求对投入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法查处,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进行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5.1.7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计文件要求和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第6.1.5项:

6.1.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中断现有道路交通。承包人应编制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设计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方案须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报请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投标报价中须充分包含办理上述行政审批手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含现场隔离设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上述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该部分费用提出索赔。承包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受既有车辆通行干扰,造成人工、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施工所需供电、电讯、供水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供水、排污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

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第7.2款细化为：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修筑满足施工需要临时道路、桥涵，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施工便道、便桥的方案。施工便道、便桥费用（含修筑、养护、复耕等）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因土方、材料的运输所使用的借用其他人的或自建的临时道路、桥涵（包括利用的村镇便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恢复原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7.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4 款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原有非施工范围内的国家基准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和赔偿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补充第8.1.3项~第8.1.7项:

8.1.3在监理人或设计图纸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基础上进行精心复测,检查其准确性,并为工程施工进行合理的控制网加密测量,上述这些复测和加密测量成果在得到监理人检查和批准后,进行精确的工程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4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2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1.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8.1.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1.7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2 施工测量

补充第8.2.3项~第8.2.5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必要时,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把红线内的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移至红线外便于保护的地方,并妥善保管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等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对该比例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合同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费组成和使用计划，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上报，最终经审计确认后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补充第 9.2.11 项～第 9.2.13 项

9.2.1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遵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相关规定。

9.2.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参照江苏省、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现行相关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所需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工程细目的单价

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列和支付。

9.2.13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铁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包括现场隔离措施、临时标志标牌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3 治安保卫

本款补充第 9.3.3 项：

9.3.3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9 项～第 9.4.14 项：

9.4.9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的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各类施工工程中，应自觉保护好其他新建道路既有设施，施工

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而影响地方生活、生产和交通行车安全，尤其是泥浆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和施工工艺，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确保不因施工造成地方利益的损害，由此发生的一切协调、维护、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10 本项目施工环保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预警响应预案、施工围挡的设置、裸露土方及易扬尘施工物料的覆盖、洒水、保洁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与弃土、排污有关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弃土（包括垃圾、灌木、石头、泥浆、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及施工弃土）等的弃运、运距、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报价。

承包人应保证弃土（含挖除老路面废渣等）不得被随处丢弃，应按工程所在地弃土、排放泥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弃土场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位置的选择和弃土的堆放满足环保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否则因承包人的行为使发包人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4.12 为了减轻对城市道路交通造成的压力，应尽可能安排在夜间运输，承包人需自行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

9.4.13 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保证避免抛、洒、滴、漏，否则引起的一切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9.4.14 承包人进场后，应充分与当地的群众及地方政府沟通，布设好场内的排水系统，不得对地方排水系统及环境造成影响，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11. 开工和交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申请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1)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末补充：

(1) 由 11.4 款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因发现文物，需要进行保护性挖掘，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工期延长并协商补偿费用。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本款末补充：

在养护作业现场发掘出的所有的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在养护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符合“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修正）”的规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___/___。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质量目标。

补充第 13.1.4 项

13.1.4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补充第 13.2.7 项、第 13.2.8 项：

13.2.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申请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验裁定，检验及裁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3.2.8 承包人对正在施工的工程的报验，必须在资料齐全完备自检合格后，按发

包、承包双方确定的报验方式，报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前道工序不合格的，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在该项“……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 24 期限内检查。”之后，约定补充下列内容：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14. 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4 款～第 14.7 款：

14.4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若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视为已摊销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14.5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够详细，将以监理、跟踪审计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原则：

新增项目单价=根据预算定额计算的预算单价×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预算限价。

在建设期内新增项目，定额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执行；上面没有的，则材料单价按投标时《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材料信息指导价计算；再没有的，通过询价按投标时实际市场价计。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项：

15.6.4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暂列金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 1100 章小计的 3%计列。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内，人工不再进行调整价格。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标准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28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和招标文件单价构成表中的相关项目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

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单价构成表中相关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本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 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

本项第(5)目补充: 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 总额价子目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作内容的费用计量,在本期进度付款证书中进行支付。

补充 17.1.6项:

17.1.6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规费、税金等,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漏计的规费、税金视为已计入相关细目的单价中。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1)目补充为: 开工预付款为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订完成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1)目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每季度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的支付方式约定为:

- (1) 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含预付款);
- (2)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经审计审核的工程价款的 97%;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未付款额的利息:不考虑。有遗留工程质量问题,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造成或有代为保修的费用则予以相应扣除。

注: ①经费拨付承包人应按要求开具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由于资金构成涉及上级多部门, 因上级部门拨付时间问题引起的逾期付款,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 签订施工合同时, 中标人应出具缴纳保障金的证明。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 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作为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剩余 50%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进度付款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扣回方式: 按照本合同第 17.2.3 款的方式扣回。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 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工程建设期间, 承包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 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扣回, 但支付总额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17.4 质量保证金

无。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 省市补助、区级财政和区级财政(街道配套)。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 发包人。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及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1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 具备验收条件后。

18.5 交(竣)工清场

补充 18.5.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 工程交工之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款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a、根据 2021 年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鉴于本工程属于八大高危行业中的建筑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未及时办理的承包人应接受相关处罚；b、承包人中标后应自行询价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2.2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3 工伤保险

20.3.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

根据《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苏人社规〔2023〕2 号）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

费，费率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3.0%，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均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负责办理产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a.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 b.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第（5）目～第（14）目：

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可采用下列第（5）目或第（6）目的方式进行处理。

（5）承包人发生第 22.1.1（4）（10）b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

包人可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或全部剩余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4)(10)b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7) 承包人发生第4.5、4.6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万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由于以上原因发包人扣除的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除工伤和死亡外，承包人发生第4.5、4.6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更换一人按5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更换一人按1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9) 承包人发生第4.5、4.6款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出勤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按5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出勤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10) 承包人发生第22.1.1(4)(10)b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1万元/天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安全管理有关制度，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则按1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2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

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2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如因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扣除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也可以在履约担保中追缴。另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6〕2 号）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3. 索赔

增加第 23.1 款：

（5）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成本，发包人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补充第 25 款为：

25.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段落交付的先后，而借各种理由要求变更，如果未经业主同意，而擅自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第 26 款为：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所发出的有关指令、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补充第 27 款为：

27.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8 款为：

28. 履约考核

28. 为进一步维护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和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加强中标承建单位的履约意识，使招标工作与履约考核紧密结合，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6〕2 号）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记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第 29 款：

29.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进行审核，发包人依据结算审核认定的工程量及相应工程价款进行工程款的支付；由于审计单位收取的费用中包含效益收费，如承包人报审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不实被审计核减，核减比例超过报送总价款的 5%，则审计单位的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支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

2026GCYXNL-SG标段

养 护 清 单

招标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桤溪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鸿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总说明

项目名称：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在编制投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养护合同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如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约定的计量方法，以咨询人（或称监理人，下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约定，由咨询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缺陷修复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引起的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或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咨询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填报及结算。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至第1100章小计金额的3%。

（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2026GCYXNL-SG标段。

（2）临时施工封道所产生的临时施工安全设施等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弃土场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总说明

项目名称：2026年高淳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桤溪街道）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4）本项目如因施工需要，保证施工通行，新建、借用、占用、利用现有道路、桥涵以及养护、维修、加宽加固等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5）工程量清单100章，除已列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外，其余相关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和（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其余详见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100章	总则	72632
2	200章	路基养护工程	/
3	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4	400章	桥梁、涵洞养护工程	/
5	500章	隧道养护工程	/
6	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养护工程	/
8	800章	管理、养护设施养护工程	/
9	900章	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养护工程	/
10	1000章	养护检查	/
11	1100章	日常养护	/
12	清单小计（=1+2+3+4+5+6+7+8+9+10+11）		<u>72632</u>
13	暂列金额（12*3%=13）		<u>2179</u>
14	投标总价（12+13=14）		<u>74811</u>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Y102-1	竣工文件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Y102-2	施工环保费（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等）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Y102-3	安全生产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5%，固定值）	1、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总额	1.00	72632	72632
第1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u>72632</u>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1、红梅南路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面层铣刨	1、铣刨沥青混凝土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铣刨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41.20		
Y301-2	裂缝处治					
Y301-2-1	贴缝					
Y301-2-1-1	抗裂贴	1、详见设计图纸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93.00		
Y301-2-2	灌缝					
Y301-2-2-1	灌缝	1、热沥青灌缝 2、含清缝、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2142.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1	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1-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6cmAC-20C 2、沥青品种：普通石油沥青 3、石料品种：石灰岩 4、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686.7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Y301-8-2-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1-8-2-1-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4cmAC-13C 2、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3、石料品种：玄武岩 4、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6694.80		
Y302-15	路面钢筋					
Y302-15-1	光圆钢筋	1、HPB300	kg	449.25		
Y302-16	植筋					
Y302-16-1	传力杆	1、直径28mm光圆钢筋，每根长40cm，植入深度20cm 2、含钻孔、清孔、钢筋、植筋胶、防锈涂料、填泡沫塑料或纱头等、软塑套管、涂沥青并包裹聚乙烯膜等	根	273.00		
Y302-16-2	拉杆	1、直径14mm带肋钢筋，每根长70cm，植入深度35cm 2、含钻孔、清孔、钢筋、植筋胶、防锈涂料、填泡沫塑料或纱头等、软塑套管、涂沥青并包裹聚乙烯膜等	根	367.00		
Y303-1	挖除与铣刨（其他路面结构层）					
Y303-1-7	水泥混凝土基层挖除	1、水泥混凝土基层挖除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破碎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123.61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	1、改性乳化沥青	m ²	6694.80		
Y303-3	封层					
Y303-3-5	下封层	1、改性乳化沥青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686.70		
Y303-4	基层修复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3-4-7	水泥混凝土					
Y303-4-7-1	水泥混凝土	1、厚18cm4.0Mpa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686.70		
Y304-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修复					
Y304-4-3	检查井修复					
Y304-4-3-1	检查井提升	1、检查井井面标高调整须拆除原有井座的混凝土座，修复抬高井墙后重新浇筑C30混凝土座。 2、含防坠网、井座凿除、清理、运输、重新浇筑等 3、井盖利旧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座	21.00		
2、下大线						
Y301-1	挖除与铣刨					
Y301-1-2	面层铣刨	1、铣刨沥青混凝土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铣刨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90.60		
Y301-2	裂缝处治					
Y301-2-1	贴缝					
Y301-2-1-1	抗裂贴	1、详见设计图纸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224.00		
Y301-2-2	灌缝					
Y301-2-2-1	灌缝	1、热沥青灌缝 2、含清缝、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265.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1-8-2-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2-1-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5cmAC-13C 2、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3、石料品种：玄武岩 4、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2018.80		
Y302-15	路面钢筋					
Y302-15-1	光圆钢筋	1、HPB300	kg	278.98		
Y302-15-2	带肋钢筋	1、HRB400	kg	71.44		
Y302-16	植筋					
Y302-16-1	传力杆	1、直径28mm光圆钢筋，每根长40cm，植入深度20cm 2、含钻孔、清孔、钢筋、植筋胶、防锈涂料、填泡沫塑料或纱头等、软塑套管、涂沥青并包裹聚乙烯膜等	根	110.00		
Y302-16-2	拉杆	1、直径14mm带肋钢筋，每根长70cm，植入深度35cm 2、含钻孔、清孔、钢筋、植筋胶、防锈涂料、填泡沫塑料或纱头等、软塑套管、涂沥青并包裹聚乙烯膜等	根	70.00		
Y303-1	挖除与铣刨（其他路面结构层）					
Y303-1-7	水泥混凝土基层挖除	1、水泥混凝土基层挖除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破碎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65.34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	1、改性乳化沥青	m ²	2018.80		
Y303-4	基层修复					
Y303-4-7	水泥混凝土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3-4-7-1	水泥混凝土	1、厚18cm4.0Mpa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363.00		
3、湾里北路						
Y301-2	裂缝处治					
Y301-2-1	贴缝					
Y301-2-1-1	抗裂贴	1、详见设计图纸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1084.00		
Y301-2-2	灌缝					
Y301-2-2-1	灌缝	1、热沥青灌缝 2、含清缝、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423.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Y301-8-2-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2-1-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5cmAC-13C 2、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3、石料品种：玄武岩 4、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6279.00		
Y302-15	路面钢筋					
Y302-15-1	光圆钢筋	1、HPB300	kg	1266.05		
Y302-15-2	带肋钢筋	1、HRB400	kg	206.63		
Y302-16	植筋					
Y302-16-1	传力杆	1、直径28mm光圆钢筋，每根长40cm，植入深度20cm 2、含钻孔、清孔、钢筋、植筋胶、防锈涂料、填泡沫塑料或纱头等、软塑套管、涂沥青并包裹聚乙烯膜等	根	374.00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2-16-2	拉杆	1、直径14mm带肋钢筋，每根长70cm，植入深度35cm 2、含钻孔、清孔、钢筋、植筋胶、防锈涂料、填泡沫塑料或纱头等、软塑套管、涂沥青并包裹聚乙烯膜等	根	910.00		
Y303-1	挖除与铣刨（其他路面结构层）					
Y303-1-3	各类稳定土基层（底基层）挖除	1、老路基层挖除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破碎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161.70		
Y303-1-7	水泥混凝土基层挖除	1、水泥混凝土基层挖除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破碎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291.06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	1、改性乳化沥青	m ²	6279.00		
Y303-4	基层修复					
Y303-4-7	水泥混凝土					
Y303-4-7-1	水泥混凝土	1、厚18cm4.0Mpa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1617.00		
Y303-6	功能层（垫层）修复					
Y303-6-1	级配碎石	1、厚10cm	m ²	1764.00		
4、漂砾线						
Y301-1	挖除与铣刨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1-1-2	面层铣刨	1、铣刨沥青混凝土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铣刨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1311.66		
Y301-2	裂缝处治					
Y301-2-1	贴缝					
Y301-2-1-1	抗裂贴	1、详见设计图纸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779.00		
Y301-2-2	灌缝					
Y301-2-2-1	灌缝	1、热沥青灌缝 2、含清缝、施工措施等一切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3350.00		
Y301-8	路面加铺					
Y301-8-1	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1-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6cmAC-20C 2、沥青品种：普通石油沥青 3、石料品种：石灰岩 4、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4982.00		
Y301-8-2	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					
Y301-8-2-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Y301-8-2-1-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厚4cmAC-13C 2、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3、石料品种：玄武岩 4、沥青及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25318.44		
Y303-1	挖除与铣刨（其他路面结构层）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Y303-1-3	各类稳定土基层（底基层）挖除	1、老路基层挖除 2、含废弃物的清理、运输等 3、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破碎料施工单位自行回收，考虑在此单价中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³	896.76		
Y303-2	透层、黏层与防水黏结层					
Y303-2-2	黏层	1、改性乳化沥青	m ²	25318.44		
Y303-3	封层					
Y303-3-5	下封层	1、改性乳化沥青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4982.00		
Y303-4	基层修复					
Y303-4-2	水泥稳定材料基层					
Y303-4-2-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水泥用量：建议水泥含量4.5% 2、厚度：18cm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4982.00		
第3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红梅南路						
Y601-5	交通标志增设					
Y601-5-1	单柱式交通标志增设					
Y601-5-1-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规格：三角形700mm 2、含基础开挖、回填、清理、运输、混凝土基础（钢筋）、立柱、版面、反光膜等 3、所有构件均应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再喷塑处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套	2		
Y602-2	重新划线					
Y602-2-2	热熔型反光标线	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336.71		
Y602-5	减速带	1、铸铁减速带 2、含反光珠、固定材料、安装费等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21		
Y603-2	波形梁钢护栏					
Y603-2-4	波形梁钢护栏增设					
Y603-2-4-1	Gr-C-4E	1、含立柱、护栏板、螺栓螺母、垫圈垫片、柱帽、托架、端头、立面标记（反光膜）等一切相关费用 2、所有材料均采用热浸镀锌再喷塑处理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50		
2、下大线						
Y602-2	重新划线					

子目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2026GCYXNL-SG标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Y602-2-2	热熔型反光标线	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92.29		
3、湾里北路						
Y602-2	重新划线					
Y602-2-2	热熔型反光标线	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83.82		
Y603-2	波形梁钢护栏					
Y603-2-5	碳钢热镀锌柱式防撞护栏	1、Q355B钢材 2、含横梁、立柱、套管、螺栓螺母、垫圈、护栏基座预埋件、钻孔、植螺栓等 3、所有构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40		
4、漂桠线						
Y602-2	重新划线					
Y602-2-2	热熔型反光标线	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	m ²	1360.48		
第600章小计（结转至第 页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wemslexFvvsJ_SwXW2fIA?pwd=nyjb

提取码: nyjb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本项目技术规范执行《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第四篇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将该范本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结合阅读；范本内容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项目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新颁布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的，中标人须按新标准开展养护作业；推荐性新标准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调整按合同变更执行。新标准实施前已验收合格的工程不予追溯。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注：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 5620-2025），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交通运输部、江苏省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定额结合阅读、统一理解；当施工图设计要求与现行规范不一致时，按较严格标准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一信封）
2	目录（一信封）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一）授权委托书
4.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件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施工组织设计
9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1	表1 企业信息基本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企业信息基本表
11.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1.4	（附件）企业证书
11.2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11.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11.3.2	（附件）基本信息
11.3.3	（附件）资格证书
11.3.4	（附件）社保
11.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1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11.4.2	（附件）项目经历
11.5	表5 已建工程表
11.5.1	已建工程表
11.5.2	（附件）已建工程
11.6	表6 在建工程表
11.6.1	在建工程表
11.6.2	（附件）在建工程
11.7	表7 新中标工程表
11.8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11.9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11.10	表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1.11	表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11.12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3	表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12	九、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相关承诺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委派本标段的项目经理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0.1%</u> 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单价不调整	
5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6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无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不适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 性别：____ 年龄：

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 (成员一名称) 承担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若为电子保函（保险）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文件。

投标人最近连续 2 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中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的，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类型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信用等级按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一方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

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最近连续 2 个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的公示截图，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保函（保险）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 年 月 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

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_____（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投标人填写），连续2个年度作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评为_____（信用评价等级等信用情况）（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格式)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的方案及保证措施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分包工程项目”一栏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八、资格审查资料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

(1)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优先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生成的《投标报表》（以下简称“《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提供其他扫描件。

②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且能够清晰完整显示网址名称、查询网址与关键业务信息，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非第①款要求的《投标报表》。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信息暂未对外进行公示，若投标人只提供“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按本条第②款要求提供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4.1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

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表12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6）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提示》（苏交建函[2026]72号），投标人企业业绩和其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中，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投标人该项目业绩应当不予认可。

九、相关承诺

（一）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理决定。

3. 保证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全称）

（养护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养护项目名称 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如下：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_____（项目经理姓名）和（项目总工姓名）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3.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给予的处罚（包括清退出场）。

4. 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试验检测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_____ 资质，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我单位承诺：工地现场检测工作由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自行完成。

2、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 _____ 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

3、如果我单位开工时所属或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与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工程费用中扣除。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投标人所属检测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应按第 1、3 条填写；
投标人所属检测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应按第 2、3 条填写。

（五）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及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 称	工程类 型	中标金 额（元）	项目负 责人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发包人 单位	发包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 人 员	技术工 人	其他 人 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 称	中级职 称	初级职 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工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承担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
3	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如有）
5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第二信封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二信封）
2	目录（二信封）
3	一、投标函
4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三、其他资料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附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和
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
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
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定格式）

投标人无需自行编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人自行从招标文件中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就会自动形成合价、汇总价。

四、工程量清单附表

附表 1 工程项目单价构成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单位	人工	机械	材料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附表 2 计算标价时所用的主要材料价格（格式自拟）